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 告 李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6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835元自民國113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週年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以每個月為1 期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薇莉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趙薇莉